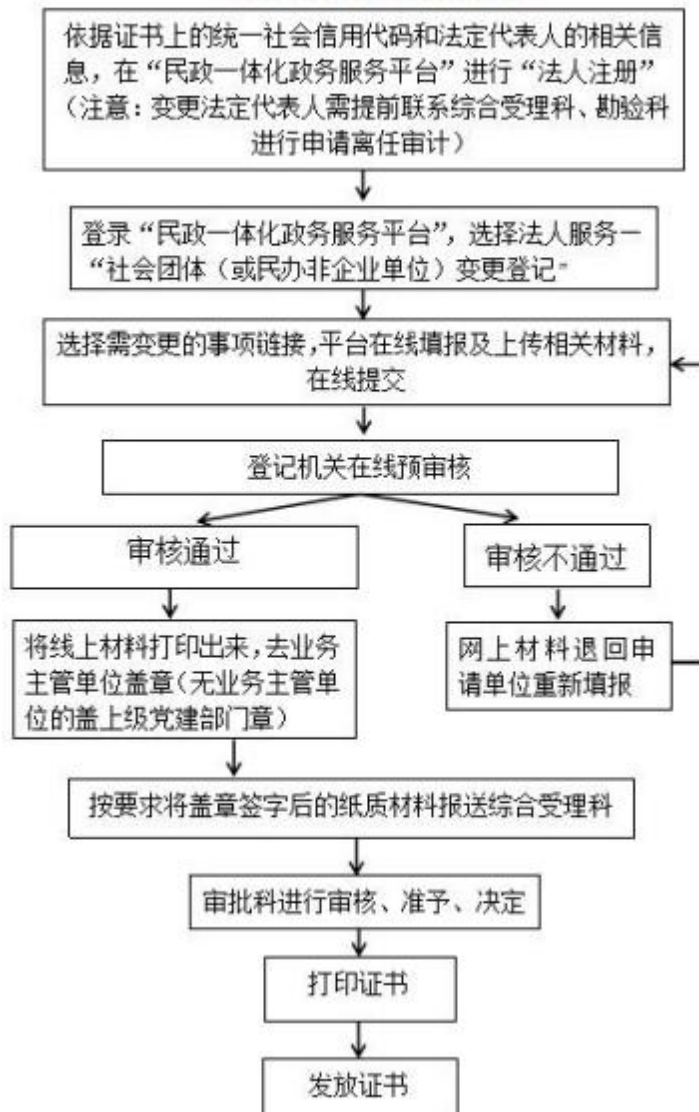


#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办事指南(一次性告知书)

一、设定依据：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  
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

二、办理流程：

## 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流程 (不包括变更业务范围)



三、办理材料（所有材料均需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报或上传，范本请在“河北政务服务网”下载）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需要原件份数	需要复印件份数	注意事项
1	原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不再担任业务主管的批复文件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<b>原业务主管单位意见文件</b> ”栏。	1	0	带文号的红头文件。需注明：同意不再担任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，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由XXX担任。
2	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担任业务主管的批复文件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<b>新业务主管单位意见文件</b> ”栏。	1	0	带文号的红头文件。需注明：同意担任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，并对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进行监管。
3	新章程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<b>章程正文</b> ”。	1	0	按照民政部制式章程范本制定。
4	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写“ <b>章程核准表</b> ”栏。	1	0	
5	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写“ <b>变更申请表</b> ”栏。	1	0	
6	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说明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写“ <b>章程修改说明</b> ”栏。	1	0	重点从修改的必要性、修改过程、修改的主要内容三部分阐述，将本次章程新修改的内容一一列明，如原第X条删除或增加了什么内容；如修改内容多，可表述为原第X条“...”修改为现第X条“...”。

7	特殊情况说明表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写“ <b>特殊情况说明表</b> ”栏。	1	0	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。
8	理事会会议纪要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<b>其他需上传的附件</b> ”栏。	1	0	会议纪要内容应涵盖：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主题、会议通过内容等，要求全体参会人员签字。
9	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、副本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<b>其他需上传的附件</b> ”。	1	0	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存在年检不合格或漏检情况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项：

1. 新老业务主管单位均需出具红头批复文件，批复有效期限三个月。

2. 平台在线上传的文件应扫描成 JPG 格式或 PDF 格式上传到平台对应的链接内。提示：由于 JPG 格式只能上传一张图片，可将多张图片做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（上传材料不要超过 5M 的限制，否则审批端无法打开进行审核）。

3. 请使用**最新版本的谷歌**浏览器登陆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，民政一体化平台预审通过后，打印出来的材料表格中的经办人及日期应填全，日期填上报我局的最新日期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20 日 承诺办结时限：7 日

六、是否收费及标准：不收费

七、咨询电话：2618360

八、温馨提示：

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行政许可事项，企业或群众可通过快递方式邮寄（EMS）到我局，邮寄费用由我局支付。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 2868 号；收件人：邢台市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科（受理科电话：2610398）